

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2025年7月17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5）苏0585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了（2025）苏0585破4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止2025年8月25日，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89116元（详见职工债权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5年9月9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苏州成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截止2025年8月25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资	合计
1	潘海军		20725	20725
2	刘晗		21691	21691
3	黄海心		10000	10000
4	孙少伟		4900	4900
5	王艾侠		10000	10000
6	周茂祥		5800	5800
7	童开胜		16000	16000
		总计	89116	89116

